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文凯

温旭辉

张玉青

2023 年 6 月 5 日